

分割繼承 填寫範例

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				元	合 計	元	
	字號	字第 號	者章		連件序別	共 件	第 件	登 記 費	收 據	字 號
					(非連件者免填)			書狀費		
							罰 鍰	核 算 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
(1) 受理機關	縣 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	資料管轄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 原因發生日	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					被繼承人 死亡日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分割協議書	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 繼承系統表		1 份		4. 遺產稅免稅證明正影本各		1 份		7.	份		
	2. 戶籍謄本		5 份		5.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		1 份		8.	份		
	3. 所有權狀		2 份		6.		份		9.	份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(9) 備註									(8) 聯絡方式			
									權利人電話		0922222222	
									義務人電話			
	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	
									傳真電話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人姓名			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人電話				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2) 姓 或 名	(13) 本 填 寫 之 資 料	(14) 統一編號	(1 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繼承人	李○英	33.3.3	C211222333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印鑑章	
	被繼承人	王○明	30.1.1	C100555666	105年3月3日死亡									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下 各 欄 請 填 寫)	初	審	複	審	核	定	登	簿	校	簿	書	狀	校	狀	書	狀
											書 列 印				書 用 印	
							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狀	異 動 知 通	交 付 狀	歸 檔

依戶籍謄本填寫繼承人資料

依戶籍謄本填寫被繼承人姓名、出生日月日、統一編號及死亡日期

繼承人其中一人姓名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填寫範例

立協議書人 **李○英** 等係被繼承人 **王○明** 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**105** 年 **3** 月 **3** 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特就下列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以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其協議內容及分割：

被繼承人姓名
死亡日期

不		動		產		標		示		
土地 標 示	座 落	鄉鎮市區	七堵	建 物 標 示	建號	900				
		段	工建		門牌	鄉鎮市區	七堵			
					街	路	工建			
					段	巷	弄	10巷		
	小段			號	樓	10號10樓				
	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000	建 物 標 示	段	工建				
					小段					
		地號	999		建物座落地號	999				
		面積 (平方公尺)	1000		面積 (平方公尺)	10層	100			
		權利範圍	25/1000		共計	100				
取得之繼承人姓名、權利範圍		李○英 繼承 25 1000	用途		陽台					
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12.34						
			範圍	全部						
			取得之繼承人姓名、權利範圍	李○英 繼承全部						

依權狀/謄本內容填寫

取得不動產之繼承人姓名及繼承持分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全體繼承人：**李○英**

印鑑章

王○伍

印鑑章

王○陸

印鑑章

王○麗

印鑑章

全部繼承人姓名
並蓋印鑑章

如可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，蓋普通章即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繼承系統表

填寫範例

死亡人姓名
死亡日期

被繼承人：王○明

死亡日期：

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

配偶：李○英

出生日期：

民國 33 年 3 月 3 日

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

配偶姓名
出生年月日

出生別	姓名	出生日期	繼承情形
長子	王○伍	民國 55 年 5 月 5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次子	王○陸	民國 57 年 7 月 7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三子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四子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五子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長女	王○麗	民國 59 年 9 月 9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次女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三女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
依戶籍資料並按出生別依序填寫繼承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

辦理繼承、分割繼承者皆勾選繼承

拋棄：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權
無繼承權：繼承人已死亡或其他依法喪失繼承權者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○英
王○伍
王○陸
王○麗

全部繼承人姓名

簽章：

印
印
印
印

繼承：普通章
分割繼承：印鑑章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